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人社发〔2022〕66号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三亚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参保单位：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统一部署，现将三亚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返还条件

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以下简称参保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 裁员率条件。30 人以上的参保企业 2021 年末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2021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含）

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企业裁员率的计算方法为企业上年度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与上年度平均参保缴费人数之比。

2. 缴费条件。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且 2021 年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

3. 其他条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不属于“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

二、返还范围

除参保企业外，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三、返还标准

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照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执行。

四、企业划型

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文件确定的企业划型标准并结合我省实际执行。

五、发放程序

1. 全面推行“免申即享”。无需参保单位申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精准筛选比对，确定拟享受稳岗返还参保企业

名单、类型、返还金额等，经公示后将稳岗返还资金发放至参保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2. 劳务派遣企业申领稳岗返还，须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其与实际用工单位达成的资金分配协议后，经办机构将稳岗返还资金发放至劳务派遣企业对公账户。

六、资金用途

稳岗返还主要用于参保企业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七、实施期限

稳岗返还政策受理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